

股票代码: 300881

股票简称: 盛德鑫泰

公告编号: 2025-022

##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。

（1）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，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2013 年 9 月 18 日，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-1001 室

（5）执行事务合伙人/首席合伙人：张彩斌

（6）截至 2024 年末，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9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。

（7）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,857.26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,545.8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6,251.64 万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 8,151.63 万元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。

###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.1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# 3、诚信记录。

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，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2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。

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、纪律处分 2 次，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。

项目合伙人：王亚明

2009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 3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，2023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常宝股份（002478）等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黄维仲

201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 9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，2024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书仁

1999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 11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，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有建研院(603183)、世华科技(688093)、上能电气(300827)等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 2. 诚信记录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

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。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。

公证天业在公司 2024 年度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（含税，包含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）。公司将根据 2025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、工作的复杂程度、所需要投入的人员配置等因素，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该所有关的资格证件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对该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同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拟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